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自公司公告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已针对此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公司拟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